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基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调整需要，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终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美云、何元福、陈悦天

2018 年 11 月 6 日